

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

送出日期：2023年09月26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1258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	2023年09月27日
	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	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2580	012581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
注：

(1)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自2023年09月27日起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A类、C类份额在除“直销渠道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招赢通）”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

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。

（2）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自2023年09月28日起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A类、C类份额在“直销渠道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招赢通）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。

（3）上述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自2023年10月09日起恢复。届时起，根据2022年12月21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“直销渠道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500万元（含）。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“直销渠道”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500万元（含）。根据2022年09月07日和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在“直销渠道”办理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5000万元（含），其中除个人、公募资管产品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计划外的单一投资者办理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1000万（含）。根据2023年08月16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份额在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办理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1亿元（含）。

（4）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tzg.com）查阅《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资料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

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16-7888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9月26日